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5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10049	榆林市佳县朱官寨镇高家河村西南方向680米处的3个风力发电机产生噪音，影响周围村民生活。该村西南方向700-800米处变电站附近有建筑垃圾，下雨时建筑垃圾顺着沟渠冲到村子西南方向的耕地上。	榆林市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3个风力发电机为榆林中能建巨皇新能源有限公司佳县150兆瓦风电项目3#、4#、13#风电机组，其中4#、13#风电机组正在调试运行，3#风电机组因村民王某某住宅在噪声防护距离内，一直在进行协商解决，未进行调试。2025年6月3日，佳县对距4#风力发电机组较近的5户村民院内进行昼夜噪声排放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核查时，投诉反映的高家河村西南方向700-800米处变电站附近确存在建筑垃圾约1.5吨。	属实	按时落实3#及相关风机噪声防护距离以内村民的搬迁安置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对榆林中能建巨皇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按环评要求组织实施3#及相关风机噪声防护距离内村民的搬迁安置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完成环境问题整改前，3#及相关风电机组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2. 榆林中能建巨皇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制定问题专项整改方案，7月30日前完成整改。 3. 榆林中能建巨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6月3日将耕地内1.5吨建筑垃圾全部清理。	已办结	对朱官寨镇高家河村驻村干部、村党支部书记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到位、未及时发现清理耕地建筑垃圾问题予以谈话提醒。
2	D3SN202506010053	榆林市靖边县席麻湾镇小口则村西边320米处有一风力发电机噪音扰民，影响人畜健康。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反映风力发电机实为中电投（黄河能源）靖边李家梁风电场二期项目，2025年6月3日，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对该项目最近的2户村民进行测绘，结果显示距离风机分别为350.83米和353.83米，均在风机200米噪声防护距离外。2025年6月7日，陕西中蓝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距离风机最近的农户院子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010038	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的中鸡村、前鸡村、秦家圪坨村靠近铁路沿线约600亩林地被侵占，建成雍顺成集装站。中鸡镇牛定壕村5组约80亩林地被侵占建成停车场。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举报反映“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的中鸡村、前鸡村、秦家圪坨村靠近铁路沿线约600亩林地被侵占，建成雍顺成集装站”不属实。经核实，雍顺成集装站实为雍顺成铁路专用线项目，为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由神木市雍顺成物流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环评批复、林地审核同意书、建设用地批复、林木采伐许可证、临时用地批准书，允许该公司占用中鸡镇中鸡村、前鸡村、秦家圪坨村3村土地522.35亩，其中林地354.51亩。经神木市测绘确认，项目占用地块均为已获批土地。 2. 举报反映“中鸡镇牛定壕村5组约80亩林地被侵占建成停车场”属实。经核查，该停车场实为牛定壕村经济联合社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牛定壕村五组经济联合社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上述两项目于2022年4月经牛定壕村村民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12日作为乡村振兴项目经神木市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题会议研究允许容缺审批办理；2023年6月在未获得林业审批手续情况下上述两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停工。经神木市现场测绘确认，占用林地43.02亩，存在违法占地、违占毁林问题。因林草审批政策调整，2024年1月中鸡镇需重新组件后向神木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用地申请。2025年5月上述两项目缴纳了草地植被恢复费和林业草原行政性收费，目前，神木市正在向省级部门提交林草地报批材料，预计2025年7月底取得林地、草地审核同意书。截至目前，上述项目仅完成土地平整、部分管理用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因牛定壕村位于煤矿腹地、车流量较大，监管不到位导致有部分车辆在已平整的土地上临时停放，但项目用途并未改变。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用地管理，严禁过往车辆驶入，并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后续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同时，加大对辖区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监管巡查力度，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1. 对项目施工单位陕西正信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苏某某刑事立案。 2. 神木市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后续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用途使用。 3. 神木市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协调，力争于2025年7月底前取得上述两个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同意书。 4. 神木市级相关部门按容缺办理要求，指导中鸡镇完善资料，早日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5. 神木市级相关部门加大日常监管，确保建设项目在获批土地范围内开展，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中鸡镇牛定壕村五组组长刘某飞、牛定壕村支部书记刘某平2人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中鸡镇牛定壕村包片领导、武装部部长刘某剑给予警告处分；对中鸡镇牛定壕村包村干部贺某刚给予诫勉谈话；对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中鸡片区负责人高某给予警告处分；对神木市林业局联系中鸡镇干部高某给予警告处分，责令神木市林业局副科级干部王某某作出书面检查；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负责人任某某给予警告处分，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某某进行谈话提醒。